

楞 伽 經

壹、楞 伽 經 簡 介——

本經共有三種譯本：（一）宋譯：劉宋（西元四二〇至四七七年為劉裕所立，故稱劉宋）時，中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（義譯為功得賢）所譯（西元四四三年譯楞伽經）之楞伽阿跋多羅寶經，四卷，亦稱四卷楞伽，也就是本經，這是最早的譯本。（二）魏譯：為北魏時（西元五一三年譯），北天竺沙門菩提留支所譯之入楞伽經，十卷。（三）唐譯：由唐時（西元七〇四年）于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所譯之大乘入楞伽經，七卷。以上三種譯本大藏經中都有收藏。

本四卷楞伽是達摩祖師在付法給二祖慧可大師後，親傳予二祖慧可大師的，達摩祖師云：「吾有楞伽經四卷，亦用付汝，即是如來心地要門，令諸眾生開示悟入。」（見景德傳燈錄）又道：「吾觀漢地惟有此經，仁者依行，自得度世」（見道宣律師續高僧傳）因為四卷楞伽是達摩祖師所傳，用以印心的，所以後世雖見有二種譯本，但大都只是當作參考用，作為深入四卷楞伽之參考比對，而且一般談到楞伽經時，也多是指最初宋譯的四卷楞伽而言。

從達摩祖師以後，正法眼藏的傳承，即以楞伽經為印心之據；後來，正如達摩祖師所預言者，一百多年後，到了四祖道信大師以後，楞伽之學漸漸轉為只是名相之學，因此五祖弘忍大師才改以金剛經為禪宗印心之經典。因此金剛經開始盛行於世，而楞伽經即從隋末、初唐開始（約西元六〇〇年左右），便漸漸失傳了。

到了北宋仁宗時，有一朝庭大臣，官位太子太保，名張安道（樂全）先生，於仁宗慶曆（西元一〇四一年），為滁州牧時（山名在山東省），一日入琅琊僧舍，見一經函，發而視之，乃楞伽經，才又發掘出楞伽經，自讀之後，恍然覺其前生之所書，如見故物，大有所悟，如蘇東坡的序中說：張公「至一僧舍，偶見此經，入手恍然，如獲舊物，開卷未終，夙障

冰解，細視筆墨，手跡宛然，悲喜太息，從是悟入，常以經首四偈，發明心要。」後來張公以此楞伽經親自教授蘇東坡，並且出錢三十萬，請蘇東坡刻印此經，令流傳於世。蘇東坡的好友佛印和尚卻向他建議說：與其刻印，不如由蘇東坡自己來書寫，然後再刻印，更能流傳得久（因為東坡居士的書法是頗有名望的，世人為珍惜其墨寶，定會妥為保存其手寫之經），蘇東坡於是將此經寫一遍，然後刻印傳世。現今所傳者，即是張公所傳、東坡居士所手書的。然而自隋末至北宋末期，此經失傳了將近四百五十年！我們有幸現在還能親睹這部無上甚深寶典，全拜張、蘇二大居士之賜。以其功德不可沒，故特誌之。

本經共有四卷，且每卷皆依傳統的方式，於卷下分品。然而本經獨特的地方為：每卷只有一品，四卷總共才四品，且每一品之品名都是「一切佛語心品」，這就非常獨特了。這四卷及四品，考其意，此經所要呈示者，即是一切諸佛之所共說第一義法門的心要，即心地法門。所謂「自覺聖趣」，這是一切如來的自證境界，一切諸佛皆以此為心印，故稱各品為「一切佛語心品」。又本經科分方面，僅有序分與正宗分而無流通分，此亦非常殊特。

貳、本經大義——

一、佛在楞伽經所要開闡的就是性與相二門，而且是平均發展，這也是本經的特色之一。因此本經不但是性宗(空)最高的經典，同時也被相宗(有)行人奉為圭臬，是學唯識法相學的人必讀的經典之一。佛在一般開示性相的經中，為適應眾生的根機，不是偏於性上的闡發，即是偏向相上的探究，很少有二者並重的，因為光是性或相任何一門，都是很深奧的，除非是上上根熟眾生，才能兼籌並顧。由於以上的原因，才有性相二宗的分野，乃至於有後世性相二宗之行人於學理上互相

衝突、攻伐，不相水火之事。然而從這部經來看，這些衝突、攻伐，都是莫須有的；因為佛說法度眾生只在契機、契理、應病與藥，各人的病不同，你吃你的藥，我吃我的藥，彼此並無妨礙，只要病好就行，而這「病好」即是契理，「各人病不同」即是契機；因此契機、契理並行不悖。是故佛隨機而有種種善說，大根人則為說大法，小根人則為說小法。而本經則是為上上根熟眾生所說的如來自證境界；佛之自證境界則是無復妄想，萬法一如，於法性、法相毫不偏頗，因此性與相在本經所佔的分量是一樣多的，這是以內容而言；至於其方法則是藉相了解，及由相入性，而其終極目的則在於達到性相一如的境界。所以然者，一切法總括來講就是性與相二者，於法性及法相若見有衝突，或見一、異、不一、不異，都是墮入經中所謂的四句之過。因此，性與相之爭，在此是沒有的，若有者，即是愚夫妄想，自心妄想。

二、依本經修持的次第則是欲使行人頓了四門、頓離四門，及到如來自覺聖趣。茲分別說之如下：

(一)了四門：以五法三自性談法相，以八識二無我談唯識。上面所提到的四門是：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。

(1)五 法：相、名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。眾生以見種種「相」，認以為實，而依此種種相起種種「名」，然後更依此種種假名，作種種「妄想」；若知此等相、名、妄想皆是虛偽無實，如翳眼所見空中華，即入「正智」；復唯心直進，以此正智返熏七識，返照本性，即得登於「如如」之境。因此，相、名、妄想三者即是世諦、生滅門，亦是染法；正智、如如即是真諦、涅槃門，亦是淨法。

(2)三自性：緣起自性、妄想自性、成自性。亦即是唯識法相宗所說的：

依他起性、偏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(本自具有，能生萬法)。名稱略異，其義則同。以一切法皆依眾緣和合而妄起，無有自性，故緣起自性又稱依他起性。眾生依種種緣生無性之法而橫起種種妄想分別，普偏計度執著，故妄想自性又稱偏計所執性。一切法雖現有眾緣和合、離散、若生若滅等相，及眾生依此等妄相復起無邊妄想，然一切法實本自圓成，從本以來，無有增損，故其本性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」；亦如六祖大師所言「何其自性本自清淨，何其自性本不生滅，何其自性本自具足。」故稱此性名成自性，又稱圓成實性；圓成實之「實」者，以此性不虛妄，遠離一切虛妄故，是故如來性德非是空無一物，故能普覆一切，成就一切，不落斷滅。〔三無性：相無性（如麻繩誤爲蛇，而實非蛇，故相無性），生無性（如繩爲麻之聚合，生實無生），勝義無性〕。

(3)八識：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若達八識生滅之相，其所依者實是不生滅的如來藏本體，即達不生之大旨，轉八識成四智。

(4)二種無我：即人無我與法無我，亦即是人空與法空。人與法之所以空者，是因爲人與法具無自體性。二乘偏證人無我，達人空，法執未斷，故證偏真涅槃；佛與大菩薩證法亦無我，故於涅槃法亦不執，是故不出不入：不住生死，不愛涅槃。不出不入故，二死永亡，不生不滅，得大自在。

以上略微介紹一下四門。楞伽經最初的宗旨，即是欲令行人入於此四門，通達此四門，因此頓斷煩惱，分證法身，所謂

「不歷僧祇獲法身」即是此義。這是第一步。第二步即是下面的「離四門」，亦即是大慧菩薩讀佛偈的「遠離覺所覺」。

(二)離四門：覺自心現量，離心意意識。如心經云：「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」。「楞嚴經云：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」。如何得離四門？謂須覺了一切法皆是自心現量：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皆是自心所現量，非有、非無、亦非非有無，離四句、絕百非，遠離一切妄想，非言思所及，行者如是觀察覺了，則得離心意意識。言「離心意意識」即是總言離四門，因為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皆是心意意識之所變現故。因此若離心意意識，即得頓離一切相，亦即是「忽然超出世出世間」。(離迷離覺，離邪離正，離染離淨)。

(三)到自覺聖趣：入如來地。若得離心意意識，即能二死永盡（分段生死、變異生死），到自覺聖趣。「自覺聖趣」（或稱自覺聖智）即是如來自證之境界，如能到此境界，即是入如來地，證如來法身。此即是本經最高的目的。

參、五重玄義略述——

一、釋經名：「楞伽」、「阿跋多羅」、「寶」、「經」。

(一)一切諸經，經名無量，按古德所判，不出七種立題，以人、法、喻三者而配，有一—

(1)單字三種：《1》人（佛說阿彌陀經）。《2》法（法句經）。
《3》喻（梵網經）。

(2)雙字三種：《1》人法（文殊般若經）。《2》人喻（如來獅子吼經）。《3》法喻（妙法蓮華經）。

(3)三項具足一種，人法喻（大方廣佛華嚴經）。

此經以單喻爲名。(底下會說明)

(二)此經別題：楞伽、阿跋多羅、寶。

(1)楞伽：《1》約事釋：楞伽是地名，地點在印度南海摩羅山頂，即今錫蘭島中，佛於此地說此無上妙法，故以楞伽爲經名。

《2》約法釋：楞伽，漢譯「不可往」，無神通者不可往，佛於此處說法，即表佛之境界，以處所表法也。

(2)阿跋多羅：漢譯「入」或「無上」(阿譯無，跋多羅譯上)。

(3)寶：以世間之寶，喻法寶之珍貴難逢。

(三)此經通題：「經」之一字是本經之通題，有如下義：

(1)經梵音修多羅，漢譯契經，上契諸佛妙理，下契眾生根機，依之能轉凡成聖。

(2)經則經也，即道路義。有方向道路，能趣向菩提義。

(3)經有線義，能貫串佛法、事、理、因、果，令不散失。

(4)經有繩義，如木匠以繩墨定曲直，知所取捨。

(四)經名合釋：入佛無上自覺聖趣之道路(法門)。

二、辦體(顯示本經理體，以証其名)——

本經以如來藏(藏謂庫藏，諸佛一切功德皆在其中，故名如來藏)第一義心爲體性(經云：「有、無妄想不生，故外現性非性，覺自心現量，妄想不生」)。

三、明宗：顯示本經修行要樞，以証入如來自覺聖智——

本經以善明四門，得離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三自性、二無我相，入如來自覺聖智第一義心爲宗。

四、論用——顯示受持此經，所得力用。

破二乘、外道、邪執，以顯如來自覺境界爲用。

五、教相——判別本經教學程度、機宜。

(一)隋朝智者大師將如來一代時教判為五時八教。

(1)五時：《1》華嚴時(三七日)。《2》阿含時(十二年)。《3》方等時(八年)。《4》般若時(二十二年)。《5》法華涅槃時(七年)。

本經應歸方等所攝，方等即通指大乘經典，天台家有三釋：

《1》方謂方廣，等即平等，實相妙理，橫偏諸法，故名方廣。豎該凡聖，故言平等。

《2》謂方者廣之義，等者均之義，佛於第三時，諸經廣說，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均益利、頓之機，故名方等。

《3》方者方法，有門、空門、雙亦門、雙非門，四門之方法也。等者平等之理體，依四門之法，各契平等之理體，謂之方等。

(2)八教：謂化儀四教—頓、漸、祕密(根性不同，得益各異，互不相知，又如密咒)。不定(得益雖殊，彼此互知)化法四教—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(二)本經屬方等經典，以頓教大乘為教相。

肆、譯經者——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「宋」：為劉宋，非趙匡胤所立之趙宋。劉宋係在晉末南北朝，為南朝之始，乃劉裕所立，故史稱「劉宋」，其年代為從西元四二〇年至四七七年。

「天竺」：印度古譯名。

「三藏」：經、律、論為佛法中之三藏教典。後世乃以通達三藏教典之法師名為三藏，或三藏法師。

「求那跋陀羅」：漢譯爲「功德賢」，中「天竺」（譯月邦，意該國有聖賢教化，如月之照臨，國民因而得清涼自在）人。因他好學大乘，故號爲「摩訶衍」（摩訶衍漢譯即是大乘之義。）求那跋陀羅法師於劉宋文帝、元嘉十二年（西元四三六年）時，從海路來廣州。廣州刺史車朗，表奏文帝，文帝遂遣使迎至京師，深爲崇重，京師大臣多師事之，並請講華嚴經。法師以不精通華語，引以爲憾，便乞求觀音菩薩爲他增加智力，後夜裡夢見有天神替他換頭，於是偏通華語，便爲眾開講華嚴。

伍、正釋經文——